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花旗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格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下述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概况

1、香港泰格控股子公司Tigermid-BDM Inc.,（以下简称“BDM”）向香港泰格另一控股子公司Frontage Laboratories, Inc.,（以下简称“方达医药”）提供不超过150万美元的财务资助，方达医药股东Song Li先生按同等条件向方达医药提供不低于39.43万美元的财务资助。

2、Song Li先生持有方达医药18.48% 股份，且担任泰格医药董事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

- 1) 公司名称: Frontage Laboratories, Inc.,
- 2) 注册地: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埃克斯顿
- 3) 主要办公地点: 700 Pennsylvania Drive, Exton, PA, US
- 4) 成立日期: 2004 年4 月21 日

5) 法定代表人: Song Li

6) 经营范围: 药物临床及临床前研究, 包括药代动力学、生物制剂、生物分析、药品研发与质量控制、临床研究及生物统计、GMP/cGMP咨询及法规申报等。

7)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:

截止2015年12月31日, 方达医药资产225,014,777.64元, 负债为111,013,502.48元, 净资产114,001,275.16元。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0,390,067.91元, 净利润31,390,819.18元。(该数据已经审计)。

三、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:

1、财务资助对象: 方达医药

2、财务资助的方式和金额: BDM以自有资金向方达医药提供150万美元借款, 方达医药股东Song Li先生按照同等条件向方达医药提供不低于39.43万美元借款。

3、财务资助的期限: 本次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为三年(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)

4、资金使用费: 按年3%收取利息

5、资金用途: 补充流动资金开展经营业务

6、偿还方式: 经营收入等合法收入

四、财务资助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财务资助是方达医药基于扩大业务发展规划, 提升自身盈利水平的需要, BDM以自有资金对方达医药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助于其发展壮大, 能够更好地提高公司投资回报。方达医药为香港泰格的控股子公司, 上市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, 且该方达医药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, 因此BDM对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。方达医药股东Song Li先生按出资比例, 拟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, 资金使用费按约定利率结算, 定价公允,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财务资助由BDM自有资金投入,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2016年5月2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 Song Li 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
六、监事会的审核意见

本次向方达医药提供财务资助，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其业务拓展；方达医药为香港泰格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，且该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，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。方达医药另一股东 Song Li 先生拟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公平、对等。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方达医药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财务资助，可以支持其业务拓展，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；方达医药另一股东 Song Li 先生按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公平、对等。资金使用费按年3%结算，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八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的金额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除上述拟提供的对方达医药财务资助外，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九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方达医药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财务资助，可以支持其业务拓展，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；方达医药另一股东 Song Li 先生按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。资金使用费按年 3% 结算，定价公允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顾庄华

葛绍政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2016 年 5 月 23 日